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34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會議名稱：本會第 34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

會議說明：遙控直昇機空拍使用之新聞自律規範與機制

會議時間：104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101 辦公大樓(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6 樓 C 室)

主 席：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或指派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

1、針對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之行為，擬增修本會自律執行綱要，自律範圍採 6 項負面表列原則，草擬文字如下一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十六項條文。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1. 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自律原則：應避開下列區域：(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2)博愛特區(3)中興寓所(4)軍事管制區(5)各地方獄政單位(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2、建立遙控直升機空拍自律協調機制，若屬公開重大事件，統一委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副會長黃光華擔任窗口），協助與各該主管單位確認空拍許可條件並通知會員；若屬電視台獨家或單一事件，請在使用空拍機前向相關單位報備，請考量不危及公共安全、並審酌社會觀感。

一、議題說明：

議題 1、接獲投訴指稱本會會員於大寮監獄挾持案中不當使用空拍直升機，導致犯人情緒激動（請參閱附件新聞剪報），本次會議擬請大家提供當晚經過說明，以釐清事實並為改善。

主委陳依玫：一方面外界批評聲浪對 STBA 新聞頻道多年自律努力造成誤解有釐清之必要，二方面有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利用輿論進行行政指導或裁罰。一切應該回歸到「事實」，到底事實是什麼？事實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任何批評都應該立足於事實，我們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議題 2、是否針對空拍機使用制定本會之自律規範條文與協調機制？

主委陳依玫：空拍機的使用沒有原罪，目前廣泛用在新聞、記錄片、節目……等等當中，除本會會員之外，還有很多紙媒、網媒、製作公司常態性的使用該工具。空拍機是科技的進步，也

符合新聞報導追求事實還原的宗旨。在此彙總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意見，空拍機的使用大家願意進行自律，至於自律範圍擬請本次會議共同討論，包括：禁航區之外的灰色地帶，會不會造成公共危險？模糊的、需同業共同維持的自律項目是甚麼，請大家提供意見。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是否納入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請討論。

二、釐清事實：

綜合答覆(各台代表、電話連線現場記者)：

問：根據平面媒體的報導與法務部第一版報告，指控有三家電視台夜間使用空拍機激怒犯人鳴槍。然而根據臉書，現場記者喊冤表示出入甚大，是聽到槍聲才把空拍機飛上去，並不如平面媒體報導指稱空拍機飛在半空中時聲音的干擾引起受刑人憤怒開槍射擊空拍機。

現場記者 A：我們在警察、媒體聚集的地方，犯人晚上開好幾槍之後，大家往槍聲那邊移動，我看到各台準備要拍所以我跟著準備，因為已經開過槍也知道在那邊，我就跟著飛上去，有聽到槍聲但不曉得是不是對空拍機開槍？因為晚上空拍效果不好，我看沒拍到什麼，所以就飛下來，準備要飛下來時聽到有人說受刑人對著空拍機開槍，但那時我已經準備降落了。空拍機的飛行時間短暫，不可能一直維持在上空。

問：你們是聽到槍聲才起飛的？還是飛在空中拍攝時被開槍？

現場記者 B：受刑人大約分三段開槍，第一次開槍完之後人員準備飛，隔一段時間他們又開槍了，我們就飛上去，飛上去的時候的時候也有聽到槍聲，但不曉得是對著甚麼開槍？也不能確認他們(犯人)有沒看到空拍機？因為有一個時段他們是比較密集開槍的。

問：現場傳出說是空拍機被開槍，是哪個單位、哪些人說得你們可以分辨的出來嗎？

答：是警察。

問：警察有沒有辦法確認是對空拍機開槍？

答：有可能是靠近現場守在圍牆等候攻堅的警察看到受刑人採高射姿勢，因此認為是對空拍機射擊。

答：警察說犯人有舉槍的動作，但是拿長槍本來就只可能朝上，不可能是朝下，他們一直是拿著槍咬著煙的姿勢走來走去，沒有人會拿長槍對地板。

答：而且在牆外的警方怎麼會看到裡面的受刑人對著空拍機開槍呢？

答：空拍機在操作時候不會聚集在一起，它們需要間隔是散落的，到底是打哪一架？他們說對著三架空拍機開槍，不符合邏輯，因為三架空拍機是分開的，距離大概 40-50 公尺。再者，這些受刑人在監獄幾乎都待十年以上，他們對外面不是那麼了解，可能連空拍機都沒有看過？假

如今天警方的說法是-----空拍機會暴露警方布署狀況，這我們接受，我們可以馬上協商不要拍直接禁飛；但今天說受刑人對空拍機不滿去槍擊它，這無法接受，任何人憑什麼確認受刑人是對空拍機不滿？可以確知的是，獄方曾經安排家屬來現場喊話，反而造成犯人情緒一度失控激動開槍，甚至獄方還讓受刑人使用掌上型電視、電話跟外面通聯，這些是不是也是造成犯人情緒變化的原因。當晚現場記者部署在監獄外圍，空拍機飛行路線並未深入監獄內部，而且大寮工業區現場環境噪音(車聲敲打聲)很多，相對之下，空拍機並未發出很大的聲響。

問：第一時間傳出的是紙媒的空拍機被打到，正確嗎？

答：沒有空拍機被打到，警方保管的三架空拍機都是完整無缺，是飛下來後由警方暫時保管，被打到的話可能當場就墜毀。

彙總與釐清：

- 第一、 警方暫時保管三架空拍機，這三架空拍機並非如外傳被擊中，此非事實嚴正駁斥。
- 第二、 所謂法務部報告第一版中本指稱有三個頻道的空拍機引起受刑人的憤怒，實際上無從證實，法務部後來也從報告中刪除。事實上當天晚上有一段時間受刑人密集開槍，並非因為同業空拍機飛上去之後才引起受刑人開槍。至於受刑人是不是因為看到空拍機又繼續朝空拍機開槍？也已經無從證實。

三、決議：

主委陳依玫：我們釐清上述事實後，當然也願意來討論空拍機的使用，我們不認為它有原罪的狀況下，需不需有個自律默契，光華這方面操作多次，先請光華表達意見。

東森黃光華：建議如以往自律默契，避開機場飛航管制區域、博愛特區、中興寓所…等。

主委陳依玫：所以繼續採用負面表列？

TVBS 王宏哲：博愛特區包括在內？

東森黃光華：博愛特區民航局有公告，網路上抓得到；台灣7個機場都有飛航管制區，在交通部民航局的網站上都有公佈，它的管制區包含航道內。

TVBS 王宏哲：但如果是發生事件時，機場在封閉的期間之內，應要讓媒體拍攝現場(包括使用空拍機)，而且事後飛安會都跟媒體要資料，像是：復航事件、澎湖空難。空拍機飛上去可以查看整個相關地理位置、受災範圍…等，要如何去界定我們可不可以飛？如果整個機場已經封閉不准起降，是我們自己要跟民航局協調嗎？

東森黃光華：像日本311大地震，日本媒體有跟民航局報備。建議我們多做一個動作，如果我們今天要空拍，相關單位沒有空一一核准媒體，我們可以自行上民航局的網站看看是否公佈機

場封閉，來確認我們是不是可以飛空拍機。

TVBS 王宏哲：要跟民航局的哪個窗口聯繫？

東森黃光華：可以打電話問管制站、航管中心給我們一個聯繫窗口，幾點到幾點是封閉讓我們飛，開放之後就不能飛，時間過後能不能飛要問得很清楚。

TVBS 王宏哲：連帶高鐵、台鐵也是同樣情況，當意外發生鐵軌封閉時，若受災範圍大，勢必媒體還是有空拍的需求。

東森黃光華：像上次桃園新屋氣爆事件奪走 6 條消防人員生命，桃園消防局就拿電視台的空拍帶子去看範圍大概是多大、塌坍情形，因為附近沒有制高點可以上去看，只能靠空拍機的畫面。

主委陳依孜：這樣可執行嗎？有的台要飛，有的台不飛，各自去聯絡？

東森黃光華：自律的規範是由衛星電視公會來負責監督？還是委託「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幫忙負責協調？我可以去問，問到的訊息會發簡訊告訴大家，幾點到幾點是可以飛的，到幾點就不能飛了，若准飛時間過後若還是有電視台在飛，由各台自行負責。一般事件，空拍沒有人會管，以上所指是在管制區有事故發生的時候，比如總統府前發生重大車禍，這是屬於博愛特區，我會詢問當地派出所可不可以讓電視台空拍，範圍這麼大，我們空拍機要過來，他們說可以我們就來。

主委陳依孜：我建議採行這個方法，現在「新聞自律委員會」和「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之間的合作相當密切。畢竟「自律委員會」是各電視台新聞部最高主管組成，負責決定要遵守哪些自律大原則，但是要落實在實地現場，許多操作細節必須交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視狀況應變執行。有特殊狀況時還是委託「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詢問相關單位窗口，否則相關單位也會疲於奔命，11 個電視台都打電話詢問，麻煩請聯誼會先代表詢問再傳簡訊告知大家這個資訊。若是公開重大事件統一委由聯誼會黃光華副會長協助與有關單位確認空拍的使用條件；若電視台獨家或單一事件，請在使用空拍機前向相關單位報備，請考量不危及公共安全，並審酌社會觀感。

本案強調的是自律的原則，自律不是各電視台什麼都不能做的意思，而是考量不要危及公共安全妨礙警方，但又要善盡媒體監督的責任，要靠各位的智慧。

各位確認一下這 6 項負面表列都適用嗎？是否需調整？文字增刪？

東森黃光華：機場飛航管制區，加上「交通部民航局公告」字樣。

問：若在高鐵附近不要橫跨高壓輸電線路呢？

東森黃光華：你在旁邊飛都沒有人管，但是高鐵在下面跑，你在它上方飛就不行。

TVBS 王宏哲：指得是高鐵、台鐵「軌道」上方。

本次會議決議：

- 1、針對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之行為，擬增修本會自律執行綱要，自律範圍採 6 項負面表列原則，草擬文字如下一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十六項條文。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相關新聞事件之處理：1.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原則：應避開下列區域：(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2)博愛特區(3)中興寓所(4)軍事管制區(5)各地方獄政單位(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 2、建立遙控直升機空拍自律協調機制，若屬公開重大事件，統一委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副會長黃光華擔任窗口)，協助與各該主管單位確認空拍許可條件並通知會員；若屬電視台獨家或單一事件，請在使用空拍機前向相關單位報備，請考量不危及公共安全、並審酌社會觀感。